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4〕4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西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自治区有关单位职改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职改办：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广西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

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申报人员，因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取消资格的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人员，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途径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三、评审时间

（一）在自治区教育厅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时间：根据自治区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并结合工作需要，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及各级、各系列人事（职改）部门汇总审核上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8:00 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8:00 止，逾期视为放弃本年度申报。2024 年 10 月 25 日 18:00 为申报材料

被退回修改补充材料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原则上于2024年11月中旬前完成评审、组织审核、职改办抽查复核及评审结果公示等工作。

四、评审组织安排

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开展。尚未能自主开展评审的高校可采取委托评审、联合评审的方式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组织开展。申报广西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合理下放实验技术教师职称评审权限，按照“成熟一家、申请一家、下放一家”的原则，支持有关市或自治区有关行业厅（局）试点开展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请拟开展自主评审的各单位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核，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核后按程序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批。

五、评审组织管理

（一）专家抽取。各级评委会评审专家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在核准批复的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禁止任何单位或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评审专家。专家抽取过程应当接受评委会组建单位监督员全程监督，并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9〕68号）第一条第四款规

定抽取评审专家。

(二) 专家培训。各级评委会开评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高级评委会需统一组织学习自治区职改办制发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培训课程》。

六、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 2024 年广西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原则上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4 号)执行。高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原则上应使用本校制定的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将我区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19〕54 号)中“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为：

1. 助理实验师：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2. 实验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或

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5年。

3. 高级实验师：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中等职业学校后，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4. 正高级实验师：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三）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以下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

1.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3〕6号）要求，在职称申报系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2024年首次开展评审，接收材料时间截至2024年9月30日18:00。

2. 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相应职称。

3.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四）“组团式”帮扶干部人才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团式”帮扶医疗、教育干部人才激励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3〕21号）精神申报职称，帮扶时间2年及以上的，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别职称，帮扶时间计算为基层服务时间。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或采用证明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已将决策咨询类信息纳入评审条件的相关系列（行业），可按评审条件规定执行。

（六）落实疫情防控新阶段医务人员职称激励政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有关规定，将

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表现优秀的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可作为代表作参加职称评审。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七）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八）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外省单位驻桂机构、部队）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的，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论文著作、教育教学课题及其他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

七、申报材料

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实行“清单制”（详见附件1）。

（一）个人信息。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

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等规定处理。

（二）申报人申报前需完成2024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3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三）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或取得职称的，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自由职业申报人员从申报当月起往前6个月应不在任何单位缴纳社保。

（四）加强对学术成果的审查核验。自治区职改办将在申报系统中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

自行核验并提供核验相关材料，各级审核部门应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五）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同一单位出具的辅助材料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

2. 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3. 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八、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严格落实审核责任。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岗位空缺情况推荐申报人选。基层单位推荐人选，在审核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员占比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 1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主管部门应在本系统内对该单位进行通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人选，在评审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数占比达到或超过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2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各级评委会应在本领域范围内对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视情况可暂停该推荐单

位次年推荐申报权限。在确认或备案的评审结果复核中发现问题人数占评审总人数 10%及以上的评委会，由各级职改部门予以通报。各级评委会通报问题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当年工作情况评估。

2. 规范审核推荐程序。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并由用人单位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答辩意见。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二）主管部门审核。各级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

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能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九、评审结果的审核及确认（备案）

（一）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委托评审的，应由委托单位一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业务线上办理和评审结果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20〕11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方案的通知》（桂职办〔2022〕65号）等文件要求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对于复核、信访或公示期间发现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实行分批确认方式。

（二）实行自主评审的高校要严格按有关要求开展评审，于开评前5个工作日将高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备案表、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标准条件通过电子邮箱（zyjsryglc@rst.gxzf.gov.cn）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教育厅（jsgzc@jyt.gxzf.gov.cn）备案；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将高级职称确认文件、评审工作总结和职称评审情况记录表通过系统进行电子备案。

（三）报送职称电子证书数据。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后，各级职改部门应当于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职称电子证书数据，并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发放职称电子证书。

（四）职称评审数据归集和证书审验。坚持“谁发证、谁负

责”的原则，推进历史职称证书数据的在线审验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的归集上报工作，严厉打击职称证书造假行为。

十、评审收费

2024年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收费标准仍按桂价费字〔2006〕359号文件规定执行：正高级450元/人·次、副高级380元/人·次、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本次由我厅组织的实验技术系列评审申报采用网上缴费的方式，请申报人在材料提交后及时关注系统流程进度，当申报系统显示“初审通过”，请按系统提示进行缴费。各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评审的缴费方式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十一、纪律要求

（一）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失信行为，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加强指导力度，统一审查标准，及时共享学术成果的核查方法、途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有关系列（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二）加强评审监督管理。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

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采取随机抽查、巡查、复查等方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要按照管理权限和桂职办〔2022〕65号文件加大对中初级评委会的监督力度，规范评审行为，确保评审质量。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不能按期纠正的，责令停止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严禁行政干预评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1923室，邮编：530021。联系电话：0771—5815203、5815142。

网络申报系统（个人/单位）：广西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http://my.gxrczc.com>，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网络申报系统“帮助中心”。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台技术支持电话：0771—5505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附件2）查阅。

- 附件：1. 2024年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2. 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查阅二维码



（此件公开发布）